

本公佈所載資料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證券的邀請或要約。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作任何聲明，並明確表明概不會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除在本公佈中另有界定外，株洲南車時代電氣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八日刊發的招股章程（「招股章程」）已界定的詞語在本公佈中具有相同涵義。



穩價行動及穩價期結束

本公司謹此宣佈，有關全球發售的穩價期已於二零零七年一月十二日結束。除於國際配售中超額分配股份，以及在全球發售中悉數行使超額配股權，當中涉及54,084,000股H股（佔全球發售項下初步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15%），穩價期內並無進行其他穩價行動。

本公司根據香港法律第571W章證券及期貨（穩定價格）規則第9(2)條發表本公佈，謹此宣佈，有關全球發售的穩價期已於二零零七年一月十二日結束。

在穩價期內進行的唯一穩價行動是在國際配售中超額分配股份，以及全球協調人（代表國際包銷商）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二十一日就招股章程所述的全球發售悉數行使超額配股權，當中涉及合共54,084,000股額外H股（佔全球發售項下初步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15%）（「超額配發股份」）。本公司已因超額配股權獲行使而配發及發行超額配發股份，每股H股作價5.30港元（不含1%經紀佣金、0.004%證監會交易徵費及0.005%聯交所交易費），即全球發售項下每股H股的發售價。超額配發股份已用作補足國際配售的超額分配。

有關行使超額配股權的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二十二日刊發的公佈。

除於國際配售中超額分配股份，以及在全球發售中悉數行使超額配股權，穩價期內並無進行其他穩價行動。

承董事會命
主席
廖斌

中國，二零零七年一月十七日

於本公佈刊發日期，董事會主席兼非執行董事為廖斌；執行董事為丁榮軍及盧澎湖；其他非執行董事為田磊及馬雲昆；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周鶴良、高毓才、陳錦榮、浦炳榮及譚孝敖。

* 本公司以其中文名稱及英文名稱「Zhuzhou CSR Times Electric Co., Ltd.」根據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條例第XI部登記為海外公司。

請同時參閱本公布於香港經濟日報刊登的內容。